

202020818

成都体育学院 2020-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服务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03-2（续）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委托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受托人（乙方）：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2021 年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Z08-2020-00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0 年至 2021 年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建设工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实行一事一签，由甲方审计处负责具体事项委托签订事宜。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 1 年期的续签，服务期为：2021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本次合同服务期截止，除乙方尚未完结的服务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指定业务，双方不再续签。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审计。乙方签订委托审计合同后，应按响应时提交的参审工作方案起草审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定备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审计中乙方不得自行增添或减少审计内容，确需增减的应履行报批手续。方案中明确的参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要调整的应经甲方批准。审计过程中不同时间段投入的人员数量，由乙方根据工作需求情况酌定。但检查核实后，甲方认为所派出人员不能满足审计需要时，有权要求增派人员，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增派。乙方完成的审计报告，必须完整包括审计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如泄露或遗失，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遗失项目资料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甲方因采取行动减少损失或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中介费、顾问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费用及律师费。

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审计或咨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并开展审前调查；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审计或咨询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受托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场时间开展现场审计；乙方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向甲方提交《审计取证单》或《审计工作底稿》；乙方在甲方复核确认《审计取证单》或《审计工作底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上时限要求，乙方每延迟2日，从当次委托项目审计费中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以上时限要求，乙方出现3次延迟，由甲方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约谈后仍然出现延迟，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金。

乙方实施甲方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
| 项目负责人 | 李毅 | 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 技术负责人 | 刘艳 | 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
| 项目经理 | 赖富荣 | 注册会计师 |
| 项目经理 | 金钰 | 注册会计师 |
| 项目经理 | 李俊科 | 中级会计师 |
| 项目经理 | 李洋华 |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全合格 |
| 审计人员 | 王冀宁 | 中级会计师 |
| 审计人员 | 孟繁亮 | 中级会计师 |
| 审计人员 | 刘锟 | 初级会计助理 |
| 审计人员 | 张梓影 | 初级会计助理 |
| 审计人员 | 杨红 | 初级会计助理 |
| 售后服务人员 | 赖素清 | 中级会计师 |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被审计单位全力配合乙方的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乙方审计所需的全部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包括电子资料），解答乙方有关会计审计问题。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2、甲方应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实施条例》等要求并严格按照《审计实施服务方案》进行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乙方的义务:

1、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进行审计工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2、采用现场审计方式,乙方工作人员审计期间应在被审计单位坐班审计,且项目负责人须驻场,并遵守被审计单位上下班制度和纪律规定;乙方所派工作人员须为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单位秘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对审计内容和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配备充足人员,视甲方项目需求,可随时增派审计人员;

5、乙方接到甲方有关审计项目的相关通知后,确保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办公地点进行接洽;

6、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针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情况予以跟踪,协助甲方将问题落实整改到位;

7、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对甲方提供免费政策、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等增值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及审计收费

1、履约保证金:乙方已于上年服务期内缴纳了10000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再额外缴纳。

2、付款方式:项目以一事一签方式签订委托审计服务合同,明确项目名称、审计内容、审计目标、审计费用、完成期限等内容。审计结束后,甲方在

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正规发票以及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凭证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3、审计服务费按《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37%收取审计服务费；整个服务期内总服务费不超21万元。

4、对于已按约定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或由于甲方原因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项目，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全部费用。

七、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中文本一式肆份，并由甲方分发使用。甲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的合理使用，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审计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亦不对报告的使用效果作出任何承诺。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但本合同第五条（一）款关于“乙方责任”及第五条（二）款关于“乙方义务”“3”项的约定不受此限。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审计范围、时间要求、审计收费等事项，或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约定事项。

1、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或不能完成审计任务或审计报告未能通过甲方



会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审计，该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承担项目审计费用 30%的违约金。

2、如乙方审计人员不听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审计内容和结果，乙方须全额退还审计费用，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全年审计费用两倍的赔偿金额；若在泄密时为审计期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审计费用应当退还，乙方因审计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审计费用 100%的赔偿金额。

4、若乙方无故推诿甲方交代的审计项目，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履行约定时，乙方的前期服务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履行约定时，乙方的前期服务费用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响应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须严格执行，若违背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响应、承诺等，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项目审计费用 30%的违约金。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书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乙方：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2栋17层170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青龙支行

帐号：440221000900771756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671416082X

电话：李毅，13882019583

传真：028-86111153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